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头孢克肟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 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达制药")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克肟胶囊(以 下简称"该产品")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药品名称: 头孢克肟胶囊

剂型: 胶囊剂

规格: 0.1g (按C16H15N5O7S2计)

药品分类:处方药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

申请人: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

申请事项: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

受理号: CYHB2250675

原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H20070310

通知书编号: 2023B06034

审批结论: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二、其他相关信息

2022年11月,新达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(CDE)递交头孢克肟胶囊 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,2023年12月获得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,审评结 论为: 经审查,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。

头孢克肟胶囊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(肠球菌除外)、肺炎球菌、淋球菌、 卡他布兰汉球菌、大肠埃希菌、克雷伯杆菌属、沙雷菌属、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 起急性支气管炎、肺炎、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、膀胱炎、肾盂肾炎、淋球菌性 尿道炎、胆囊炎、胆管炎、中耳炎、副鼻窦炎、猩红热。

头孢克肟胶囊是口服第三代头孢菌素,原研企业为日本藤泽制药株式会社(现名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),上市剂型为胶囊剂(规格50mg和100mg)和细粒剂(规格50mg),商品名为"Cefspan"。头孢克肟胶囊属于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22年)》乙类品种,据相关数据显示,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头孢克肟销售额达人民币10.5亿元,其中胶囊剂销售额达人民币2.9亿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新达制药的头孢克肟胶囊于2023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,并助力本公司大研发战略的实施。

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、招标采购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